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沈弈琪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五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明被告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何？倘為獨資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負擔保險費（即勞保、健保及勞退）合計新臺幣4,235元等語，請說明每月之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分別為何？計算基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